**「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A號

 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，藉由工作研習，建立校園安全

 防護機制，以強化各級學校實務工作同仁緊急應變能力，建構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花蓮縣政府所轄署學校負責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之處(室)主管 （附件1）

伍、研習相關資訊：

1. 研習時間、地點、研習承辦人連絡資訊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 | 研習地點 | 研習時間 | 研習承辦人/連絡電話 |
| 全區 | 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至善樓三樓階梯教室 | 107年3月8日 |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總務主任 方健輝03-8851131#15 |

二、報名方式及研習交通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 1.請教師參訓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【課程代碼：

 2367666】，參加者請貴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代課費及差旅費由貴校相關

 經費項下支應，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2.研習人員請於107年3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並準時前往參加研習。

(二)研習學員交通方式分述如下：

 研習交通方式：自行前往者請於09：00前完成報到。

陸、課程規劃：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與人為災害事件處遇相關課程為主(附件2)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二、研習人員請全程與會，如遲到、早退或無故未到及違反研習紀律者，將函請薦訓單位協助瞭解查處。

三、研習人員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四、為落實環保政策，請自備飲水用杯。

 五、辦理單位於研習活動結束後將研習成果（依計畫執行考核模式並附佐證資料）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。

捌、業務承辦人：（作業小組詳如附件3）

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鄒瑋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8462860#306，電子

信箱：woeirong77@yahoo.com.tw

玖、執行本計畫主(承)辦機關及學校，請依權責予相關人員、主管從優敘獎。

 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「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」參訓員額分配表** |
| **研習場次與地點** | **鄉鎮市** | **校別** | **參訓員額** |
| **花蓮縣花蓮市****鑄強國民小學****階梯教室** | 花蓮市（18校） | 縣立體育中學、美崙國中、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自強國中、明禮國小、中華國小、明義國小、忠孝國小、信義國小、中正國小、中原國小、明廉國小、國福國小、明恥國小、復興國小、鑄強國小、北濱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新城鄉（6校） | 秀林國中、新城國中、新城國小、北埔國小、康樂國小、嘉里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吉安鄉（11校） | 吉安國中、宜昌國中、化仁國中、吉安國小、稻香國小、北昌國小、化仁國小、宜昌國小、南華國小、光華國小、太昌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壽豐鄉（10校） | 壽豐國中、平和國中、志學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壽豐國小、豐山國小、豐裡國小、溪口國小、月眉國小、水璉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萬榮鄉（8校） | 鳳林國中、萬榮國中、萬榮國小、明利國小、見晴國小、馬遠國小、紅葉國小、西林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鳳林鎮（8校） | 南平中學、鳳林國中、鳳林國小、鳳仁國小、大榮國小、北林國小、林榮國小、長橋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光復鄉（7校） | 光復國中、富源國中、光復國小、太巴塱國小、大進國小、西富國小、大興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瑞穗鄉（8校） | 瑞穗國中、瑞穗國小、瑞美國小、瑞北國小、鶴岡國小、舞鶴國小、奇美國小、富源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玉里鎮（15校） | 三民國中、玉東國中、玉里國中、玉里國小、中城國小、長良國小、源城國小、樂合國小、觀音國小、三民國小、春日國小、德武國小、松浦國小、大禹國小、高寮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卓溪鄉（8校） | 卓溪國小、立山國小、太平國小、崙山國小、卓樂國小、卓清國小、卓楓國小、古風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秀林鄉（12校） | 秀林國小、和平國小、崇德國小、富世國小、景美國小、三棧國小、佳民國小、水源國小、西寶國小、文蘭國小、銅蘭國小、銅門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豐濱鄉（5校） | 豐濱國中、豐濱國小、新社國小、港口國小、靜浦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富里鄉（11校） | 東里國中、富北國中、富里國中、富里國小、永豐國小、學田國小、東里國小、萬寧國小、吳江國小、東竹國小、明里國小 | 各校業務承辦人1名 |
| **總計** | **127** |

 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「校園安全防護知能」研習課表** |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講 座 |
|  | 08：30｜09：00 | 報 到 | 花蓮縣松浦國小團隊 |
| 09：00｜09：15 | 致歡迎詞 |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|
| 09：15｜09：50 | **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說明** |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鄒瑋蓉輔導員 |
| 09：50｜10：40 | **校園安全突發事件處置原則****-以歹徒入侵校園、隨機殺人及爆裂物等人為災害狀況為例** |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|
| 10：40｜11：30 | **政府採購法(政府採購業務說明)** | 花蓮女子中學前文書組長 陳長桂 |
| 11：30｜13：00 | 午餐及休息 | 花蓮縣松浦國小團隊 |
| 13：00｜13：50 | **校園安全管理經驗分享（計畫）** | 銘傳大學王价巨教授 |
| 13：50｜14：40 | **校園安全管理經驗分享（設施）** | 銘傳大學王价巨教授 |
| 14：40｜15：40 | 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研討（含綜合座談） | 花蓮縣松浦國小團隊 |
|  | 平安賦歸 | 花蓮縣松浦國小團隊 |
| \*行程如有異動或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|

 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「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」人員作業編組表** |
| 職稱 | 單位 | 級職 | 姓名 | 工作執掌 |
| 指導組 | 組長 |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| 處長 | 劉美珍 | 指導研習活動全盤事宜。 |
| 副組長 |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| 副處長 | 李裕仁 | 指導研習活動全盤事宜。 |
| 計畫組 | 組長 |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| 科長 | 盧谷砳樂 | 綜理研習全盤事宜。 |
| 副組長 |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| 科員 | 劉柏緯 | 襄助組長綜理研習全盤事宜。 |
| 執行秘書 |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| 科員 | 謝秉衍 | 襄助組長並督導執行研習全盤事項安排事宜。 |
| 組員 |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| 輔導員 | 鄒瑋蓉 | 執行研習全盤事項安排事宜。 |
| 行政組 | 組長 |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 | 校長 | 許傳方 | 綜理執行研習全盤行政事項安排事宜。 |
| 副組長 |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 | 教導主任 | 曾秀英 | 襄助組長並督導執行研習全盤行政事項安排事宜。 |
| 執行秘書 |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 | 總務主任 | 方健輝 | 襄助組長並督導執行研習全盤行政事項安排事宜。 |
| 組員 |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 | 教務組長 | 王邦文 | 執行研習全盤行政事項安排事宜。 |
| 組員 |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 | 學務組長 | 林彥伯 | 執行研習全盤行政事項安排事宜。 |
| 組員 |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 | 護理師 | 林淑芬 | 協助研習全盤行政事項安排事宜。 |